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101000360B號
附件：如文

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

裝

訂

線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輔導管理要點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保險業及其他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以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私募股權基金，指在我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而設立，並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一）管理、運用基金之專業團隊應有三人以上，並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
 - （三）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 三、本要點所定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資訊及數位、資訊安全、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科技、民生及戰備、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建設。
 - （四）具升級或轉型需求之產業。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之產業。

四、私募股權基金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出具資格函：

(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或符合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所定投資事業之經驗。

(三)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領域符合前點所定範圍，且應合理可行。

(四)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包括投資決策程序，並設置內部投資審查編制。

(五)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審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及追蹤投資績效。

五、前點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之章程、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屬有限合夥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及出資額、既有及預定之有限合夥人名冊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三)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包括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

(五)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籌資計畫書及投資意向書。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資格函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之翌日起算為一年。期限屆滿前，得檢附申請書及該資格函影本，申請延期，每次延期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六、本會就第四點之申請案認定符合資格者，得出具資格函，以利取得保險業等民間資金。

本會得就前項申請案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邀集經濟部、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協助；並得請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協會、公會及法人提供意見。

前項協會、公會或法人對於所協助之申請案提供評估意見，如評估人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評估，應行迴避。

前項評估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該人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所協助之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人員就該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

七、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完成資金募集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備查；該文件內容於私募股權基金存續期間有異動者，亦同：

(一)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實質受益人名冊。

(二)屬有限合伙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伙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名冊。

本會就前項文件內容，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

八、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得協助其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應以策略性投資為限。

九、私募股權基金於取得資格函後，應自開始投資之營業年度起五年內，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就前項業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

十、為有效控管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風險，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私募股權基金應依其投資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提供財務資訊之頻率與項目之規範辦理。

十一、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投資人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私募股權基金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私募股權基金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私募股權基金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資格函、通知其股東、有限合夥人、並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擴大保險業及其他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以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爰訂定「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所稱私募股權基金定義。(第二點)
- 三、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第三點)
- 四、申請應備條件。(第四點)
- 五、申請應附文件與資格函效期。(第五點)
- 六、資格認定程序。(第六點)
- 七、資金募集後備查。(第七點)
- 八、投資上市櫃股票限制。(第八點)
- 九、財務資訊揭露及查核權。(第九點)
- 十、應依投資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十、十一點)
- 十一、未符合規定之處理。(第十二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保險業及其他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以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私募股權基金，指在我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而設立，並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一) 管理、運用基金之專業團隊應有三人以上，並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p> <p>(二) 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三)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p>	<p>一、本要點所稱私募股權基金之定義。</p> <p>二、參考「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對於創業投資事業資本額門檻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考量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實務運作上之差異並為加以區別，爰訂定私募股權基金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額門檻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規範其管理團隊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p> <p>三、本要點所稱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p>

<p>三、本要點所定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資訊及數位、資訊安全、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科技、民生及戰備、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建設。</p> <p>(四)具升級或轉型需求之產業。</p> <p>(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之產業。</p>	<p>依國家當前產業推動方向，訂定本要點所定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範圍。</p>
<p>四、私募股權基金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出具資格函：</p> <p>(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或符合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所定投資事業之經驗。</p> <p>(三)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領域符合前點所定範圍，且應合理可行。</p> <p>(四)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包括投資決策程序，並設置內部投資審查編制。</p> <p>(五)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審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及追蹤投資績效。</p>	<p>一、明定依本要點申請本會出具資格函應具備之條件。</p> <p>二、有關管理經驗包括推動企業重組、併購、企業再生、證券承銷或私有化等經驗。</p> <p>三、為強化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參考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令有關放寬證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之規定及「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訂定應具備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之條件。</p>

<p>五、前點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之章程、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屬有限合夥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及出資額、既有及預定之有限合夥人名冊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三)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包括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p> <p>(五)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六)籌資計畫書及投資意向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資格函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之翌日起算為一年。期限屆滿前，得檢附申請書及該資格函影本，申請延期，每次延期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明定申請出具資格函所需檢附之文件與資格函有效期限。</p>
<p>六、本會就第四點之申請案認定符合資格者，得出具資格函，以利取得保險業等民間資金。</p> <p>本會得就前項申請案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邀集經濟部、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協助；並得請私募股權基金相關</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得依私募股權基金之申請出具資格函，以利其爭取投資資金。</p> <p>二、第二項規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得邀集相關部會協助，並得請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提供意見，作為本會出具資格函之參考。</p>

<p>協會、公會及法人提供意見。</p> <p>前項協會、公會或法人對於所協助之申請案提供評估意見，如評估人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評估，應行迴避。</p> <p>前項評估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該人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所協助之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人員就該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為避免專業機構辦理評估工作人員就提供私募股權基金評估意見，因存有潛在利害關係，進而損及評估意見公正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辦理評估人員之利益迴避條款。</p>
<p>七、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完成資金募集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備查；該文件內容於私募股權基金存續期間有異動者，亦同：</p> <p>(一)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實質受益人名冊。</p> <p>(二)屬有限合夥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夥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名冊。</p> <p>本會就前項文件內容，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p>	<p>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完成股東繳納股款或合夥人出資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備查。其中，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及辨識方式，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三條第七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p>
<p>八、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得協助其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p> <p>依本要點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應以策略性投資為限。</p>	<p>一、鑒於本要點係為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為擴大其資金來源，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得協助其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p> <p>二、考量本要點係為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藉由其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進行上市櫃企業之重組或併購等業務，</p>

	<p>以協助標的公司改善經營績效，非鼓勵短期財務性投資，故於第二項明定私募股權基金從事上市櫃股票投資，應以策略性投資為限。參考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款，策略性投資係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p> <p>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投資人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上市櫃公司，如基於監理需要而須進行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九、私募股權基金於取得資格函後，應自開始投資之營業年度起五年內，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本會就前項業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p>	<p>一、為掌握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財務資訊及所投資事業是否符合本要點所定產業範疇，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通常於五年內完成投資，而後即為出場期，爰於第一項明定私募股權基金於開始投資後五年內繳交財業務報告資料。另參考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令有關放寬證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之規定第一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五點第三款，明定六個月申報期間。</p>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十、為有效控管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風險，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私募股權基金應依其投資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提供財務資訊之頻率與項目之規範辦理。	明定私募股權基金應依其投資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辦理。
十一、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投資人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私募股權基金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私募股權基金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訂定私募股權基金應依其投資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對其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十二、私募股權基金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資格函、通知其股東、有限合夥人、並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訂定私募股權基金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處置及違反規定者三年內不受理新申請案之規定。